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56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英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英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機參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小客車載運前揭冷氣機至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000元，將之花用殆盡」之記載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英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一級製冷工程行所有之冷氣機3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冷氣機3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其所竊得之冷氣機3臺迄今尚未尋回發還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並賠償被害人本案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量刑事

01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冷氣機3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03 得，且未扣案，亦未尋回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 昱 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591號

01 被 告 林英俊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英俊駕駛不知情之其子林柏翰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5月1日21時30分許，途徑南投縣○  
09 ○鎮○○路000○○號「一級製冷工程行」前，見該工程行  
10 門口堆置多臺冷氣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1 之犯意，將該車停在該工程行前，而自同日21時50分許起至  
12 同日21時55分許止，徒手接續竊取該工程行所有之冷氣機3  
13 臺（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小客  
14 車載運前揭冷氣機至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000元，將  
15 之花用殆盡。嗣該工程行會計徐秀玉發現冷氣機遭竊報案，  
16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英俊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證  
20 人林柏翰、徐秀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21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2 草屯分局上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3 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  
24 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26 前揭竊盜犯行，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於密切  
27 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為之，各行為在時空上具有密接性  
28 及連貫性，而難以個別區分，堪認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而接  
29 續所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請論以  
30 接續犯之一罪。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同法第3  
31 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

01 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  
02 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賴政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林佳妤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參考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